

证券代码：873128 证券简称：正业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州正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，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担保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，视同公司行为，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。

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：

- (一)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互利的原则。
- (二) 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、资产经营状况、盈利能力水平、偿债能力高低、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。
- (三) 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。
- (四) 慎重审查担保合同。对主债权主体、种类、数额、债务人履约期限、保证方式、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。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，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。
- (五) 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。专人保管合同档案，建立相应台帐，加强日常监督。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，索取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等资料，掌握其经营动态，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有关部门。

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（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，必须经股东

会审议通过：

- (一)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(二)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(三)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(四)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
- (五)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
- (六) 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。

第五条 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由董事会作出批准。

第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2/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。

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；在审议本制度第二条第（四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。

第八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签订对外担保合同。

第九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，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；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，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；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董事会违反本办法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，对于在董事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，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；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在董事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州正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